

貳、建議

本研究建議如下：

一、進修課程的開設，由基本課程開始，次第進行至專業課程，而且以需求度排行為依歸，確實管制課程及參與人員。

二、參與研習進修之人員，以任教年資為第一優先之考量，再考量出生年及進修次數等。使資深教師能優先參與。避免學校行政干預。

三、研習進修時間以寒暑假為第一考量，再考量學期中及週末。

四、開課應儘可能給予學分的認定。

五、上課方式以每週固定時數（如週三下午等）進行最恰當且有效。如此，地點之選擇就需全面性，而非局限於北部，最好是以學校為中心，推動學校內進修較符合教師的需求，也解決教師交通及請假代課等困擾。

六、建議參與研習進修給予實質的肯定。其方式再行研究。

七、專業輔導之行政人員參與研習進修太少，其原因除另行研討之外，各行政單位應鼓勵所屬參與研習進修。

八、專業輔人力在職進修系統建立不易，維護更難。若欲使其保有可用度及資料真實性，每一年必需作更新的工作。

九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進行各研習進修的辦理，建議以「專業輔導人在職進修系統」為依循。

十、建議對 377 位無法確定詳細住址者作追蹤，以及對整個「專業輔導人力系統」作全面性的更新。畢竟保持人力系統資料的真實性是必需且迫切的，何況人力系統內人員之異動太多，確實無法掌握其動態。

十一、一般教師未曾參與研習進修的達 61%，很不理想，各教學單位應多鼓勵並研究獎勵方式，使教師樂於參加研習進修。